重庆市奉节县2021年水土保持重点工程蜀鄂项目区（一期）支出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（一）县财政下达项目绩效目标情况。奉节县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1年第一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》（奉节财农〔2021〕43号），在下达资金预算时同步下达了绩效目标。

（二）部门资金安排、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。累计支付重庆市奉节县2021年水土保持重点工程蜀鄂项目区（一期）700万元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项目资金到位情况（下达资金811万元）；项目资金执行情况（共计支付700万元。）

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累计支付重庆市奉节县2021年水土保持重点工程蜀鄂项目区（一期）700万元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数量指标。完成坡面径流调控58.45hm2，封禁治理1841.89hm2，工程现已完工。

（2）质量指标。项目验收合格率100%，工程质量合格率100%。

（3）时效指标。

按计划开工率100%，按时完工率100%。

（4）成本指标。

实际完成投资控制在概算内的项目比例90%，项目调整概算程序完备率100%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社会效益。

解决龙桥乡蜀鄂村水土流失严重的问题。

（2）生态效益。

有效遏制水土流失，工程使用年限20年。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受益群体满意度100%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情况

通过认真开展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，综合评分94.73分，评价结果为（优）。